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隶属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再审、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审判由牡丹江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组织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及宣传工作；开展评优表彰奖励活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十) 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十一) 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
- (十二) 负责其他应由本院办理的事宜。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0.2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4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7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0.20	本年支出合计	1,950.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950.20	支出总计	1,950.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50.20	1,950.20	1,95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1,950.20	1,950.20	1,95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4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950.20	1,950.20	1,95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50.20	1,614.79	335.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65	1,309.24	335.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44.65	1,309.24	335.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24	1,309.2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41	0.00	335.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21	166.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6	6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5	97.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5	86.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50.20	一、本年支出	1,95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0.2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4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59
		（四）住房保障支出	86.7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950.20	支出总计	1,950.2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50.20	1,614.79	1,431.90	182.89	33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4.65	1,309.24	1,128.90	180.34	335.41
20405	法院	1,644.65	1,309.24	1,128.90	180.34	335.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09.24	1,309.24	1,128.90	180.3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41	0.00	0.00	0.00	33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21	166.21	163.66	2.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21	166.21	163.66	2.5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6	68.56	66.01	2.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65	97.65	97.6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9	52.59	52.5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9	52.59	52.5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9	52.59	52.5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5	86.75	86.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5	86.75	86.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75	86.75	86.7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4.79	1,431.90	182.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5.46	1,365.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1.72	331.7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30.72	330.7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00	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9.24	309.24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1.98	291.9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7.26	17.26	0.00
30103	奖金	102.54	102.54	0.00
3010301	奖金	26.89	26.89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34	2.3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73.31	73.3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5	97.6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8	52.4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2.20	52.20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8	0.2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1.4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45	1.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75	86.7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63	383.6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89	0.00	182.89
30201	办公费	7.42	0.00	7.42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66	0.00	0.66
3020501	办公水费	0.66	0.00	0.66
30206	电费	10.62	0.00	10.62
3020601	办公电费	5.62	0.00	5.62
3020603	电梯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2.14	0.00	2.14
3020701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3	0.00	1.83
30208	取暖费	6.70	0.00	6.7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70	0.00	6.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	0.00	1.40
30211	差旅费	5.97	0.00	5.97
30213	维修（护）费	4.00	0.00	4.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0	0.00	1.4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2.60	0.00	2.60
30216	培训费	9.28	0.00	9.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2.73	0.00	2.73
30228	工会经费	14.63	0.00	14.63
30229	福利费	27.47	0.00	27.47
3022901	福利费	18.29	0.00	18.29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63	0.00	6.63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55	0.00	2.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0.00	2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5	0.00	68.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44	66.44	0.00
30302	退休费	66.01	66.0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8.97	58.97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7.04	7.0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1	0.1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1	0.11	0.00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7.28	0.00	37.28	0.00	37.28	0.00
602004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37.28	0.00	37.28	0.00	37.28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5.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1
30201	办公费	38.00
30202	印刷费	11.00
30206	电费	9.00
3020602	专用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20.70
3020701	邮电费	16.5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4.20
30208	取暖费	4.7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58
30211	差旅费	49.27
30213	维修（护）费	26.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4.0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5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5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98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5.42	335.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34.40	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审判和办公工作的需要，保障依法审理民事、刑事等各类案件；资金支出合规及时有效。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4.09	1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综合用房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办公用房正常使用。	
中央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办案装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4.61	4.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办公设备家具，提高工作质量，提升执法办案能力。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47.00	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办案设备，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中央专项业务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院食堂、保洁、打更等服务，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综合用房运维，提供供水、供电、供暖等基础服务。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950.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5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5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3万元，增长0.6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工资支出、社会保险缴费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支出较上年略有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950.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61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0万元，增长0.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增加，导致工资支出、社会保险缴费支出等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335.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万元，增长0.49%。主要变动情况：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2.89万元，比上年减少1.36万元，下降0.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导致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03.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3.9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586.96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7	购置办案设备，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中央专项业务费	10	保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中央专项装备费	23	购置办案装备，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提高办案效率。

注：牡丹江市爱民区人民法院2025年重点项目3个，分别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专项业务费、中央专项装备费。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7.2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2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28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